

## 《清華簡》从食字例初探

呂佩珊

慈濟科技大學 全人教育中心

### 摘要

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》是近年來出土的寶貴文獻，其中所蘊含的豐富先秦思想，吸引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各以己長投入簡文的釋讀與闡釋。而本文所關注的，即是從古文字角度探究先秦飲食文化，這是相關研究中不可忽略的一部分。

筆者曾有小文論及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》關於飲酒觀與烹飪藝術的簡文<sup>1</sup>，而在《清華簡》中，出現相當多的飲食動詞，如：飮、膏、𩚑、嘗、饋、旨、飲等字，今專就从食諸字論起，討論其相關用法，並討論相關飲食相關文例。

出現在《清華簡》从食的字例，「飮」字有食用的意思，{食}都是以「飮」表示，而先秦傳世文獻則以「食」用來指{食}，是最常見的飲食動詞；「饋」則是專指下對上的獻食。；「饕」字應即是「飮」字異體，而「飮」也是「饗」字異體，貪食的意思；「飲」即是「飲」字，在《清華簡》中都指{飲用}義，尚未出現泛稱{飲料}義的用法。

關鍵詞：清華簡、从食、飮、飮饗、饋

### 壹、前言

從《漢書·卷四三·酈食其傳》：「王者以民為天，民以食為天。」的記載，可知飲食活動在中華文化中的重要性。在傳世文獻中，飲食的相關資料相當豐富，可以從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中探索飲食禮儀，可以從各種正史、方志、筆記文獻，蒐羅飲食禮俗。在《尚書》、《詩經》、《左傳》當中，光是「食」字就分別出現了18次、52次、209次，可以藉此推敲飲食文化的重要性。

而在《說文解字》中，共出現了178次的「食」字，「食」部下共收入了64個字，可以瞭解這是飲食文化在文字的具體反映。因此，本篇小文以食部字為論述主題，探究在《清華簡》中从食諸字的相關文例，或可以稍益於對《清華簡》飲食諸字及其所代表飲食文化的相關研究。

《清華簡》中从食的字例，有「飮」、「飲」、「饋」、「饕」、「饗」等五個，都是《清

<sup>1</sup> 呂佩珊：〈《清華簡》飲食觀初探〉，中國文字學會第八屆學術年會，北京人民大學，2015.8.21-24。

《清華簡》的飲食詞彙，以下嘗試討論相關文例，還請學者方家不吝教正。

## 貳、 飩

「飩」字甲金文作「𠂔」之形，从食、从「人」，象人進食之形。《說文解字·食部》：「飩，糧也。从人、食。」<sup>2</sup>（5）甲骨文用義不詳，金文用以表示食用，如余義鐘：「飲飩訶(歌)舞」讀作「飲食歌舞」，唐蘭、馬敘倫等學者認為「飩」即是「食」字，「飩」是「食」字的繁體<sup>2</sup>。在戰國簡文中，「飩」有兩種用法：一是用作動詞，讀作「食」，如《上博·子見季桓子》：「不飩(食)五穀【14】」、《上博二·容成氏》：「句(后)稷(稷)既已受命，乃飩(食)於楚(野)【28】」；二是用作名詞，讀作「食」，如《包山》：「一白犬，酉(酒)飩(食)【210】」、「飩(食)室之飩(食)【255】」。

而在《清華簡》中，「飩」共有13例，也都應讀作「食」，如「眾鷺(鳥)糶(將)飩(食)之」(駱鳥6)、「不可飩(食)也」(駱鳥6)、「于飩(食)【六】元(其)祭」(駱鳥6)、「又(有)鄩(莘)之女飩(食)之」(湯丘1)、「湯亦飩(食)之」(湯丘2)、〈湯丘〉：「飩(食)時不旨(嗜)饕(饕)，五味皆哉(飩)【15】」即是，而且以上的六例都做動詞使用，指進食、食用的意思。

除了動詞的用法之外，「飩」也可做名詞使用，如〈湯丘〉：「取妻於又=鄩=(有莘。有莘)嬖(媵)以少=臣=(小臣，小臣)善為飩(食)，膏(烹)之和。【1】」、〈厚父〉：「曰酉(酒)非飩(食)，佳(惟)神之卿(饗)。【13】」、〈湯丘〉：「能元(其)事而旻(得)元(其)飩(食)，是名曰昌。【六】未能元(其)事而旻(得)元(其)飩(食)，是名曰喪。必思(使)事與飩(食)相堂(當)。【7】」、〈湯丘〉：「飩(饑)又(有)所飩(食)【18】」、〈子產〉：「勅(飾)兕(美)宮室衣裳，好畜(飲)飩(食)酉(饗)釀【23】」、〈殷高宗〉：「厭(必)寡(富)，亞(惡)非(必)亡(無)飩。【八】」等，也都是讀為「食」，指食物的意思。

從《清華簡》「飩」都讀為「食」，以及《清華簡》未見有「食」的現象來看，可以說，{食}都是以「飩」來表示的。而《說文》：「飩，糧也。从人、食。」以指穀類食物的「糧」來說解「飩」字，在《清華簡》中沒有看到相關的用例。

《清華簡》「飩」字的用法，與上述的戰國簡文呈現相同的用例，卻與傳世文獻不同。先秦傳世文獻不見「飩」字，僅用「食」字，如《周易·需卦》：「需者。飲食之道也」、《孟子·盡心》：「飩者甘食，渴者甘飲，是未得飲食之正也。」《經典釋文》也指出：「飩，囚志反。《字林》：云：『糧也。』」

<sup>2</sup> 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卷十，《古文字詁林》第五冊，頁240。

經典並止作食字，借作嗣。」<sup>3</sup>。

另外，〈子儀〉：「三晉（謀）搏（輔）之，非（靡）土不飢（飭）【1】」中的「」字，整理者提出兩種讀法：一讀作「」，舉《呂氏春秋·孟春》「田事既飭」，高誘注：「飭，讀如敕。」說明；一說「飢（食）」猶「祿也」。<sup>4</sup>目前學界對此字未有特別撰述，多從整理者讀作「飭」。

「飭」字从人、从力、食聲，目前未見於出土文獻，就小篆來看，與「飢」字形、字音相近，二者通假的可能性很高。然而，目前未有兩字通假的例子，就「飢」在出土文獻中皆讀作「食」來思考的話，「非（靡）土不飢」有可能讀作「靡土不食」，義指沒有土地不能使人食之，這裡的食意義近於《國語·吳語》：「食土不均，地之不修」、《前漢紀·孝武皇帝紀六》：「得其土，不可耕而食。」的食。

總括來看，《清華簡》{食}都是以「飢」表示，而先秦傳世文獻則以「食」用來指{食}，這是兩者最大的差異。

### 參、 飢（飲）

在「飲食」一詞中，「飲」字泛稱一切可喝之物，「飲」字古文寫作「飲」，正說明了為何俗諺常言：「無酒不成席」，強調酒在一場宴席中的重要地位，從這個字可以看出飲酒在古代生活的重要性。


「飲」字見於《說文》：「飲，飲也。从欠，食聲。凡飲之屬皆从飲。𩚑，古文飲从今、水。𩚒，古文飲从今、食。」


甲骨文作「𩚑」之形，象人俯首張口飲酒，本義即是飲酒。商代金文也有从西、今聲的字形，如「𩚑」（辛巳簋）；西周後出現眾多異體，如「𩚑」（真中壺）、「𩚑」（魯元匜）、「𩚑」（曾孟孺諫盆）、「𩚑」（《古陶》3.1184）、「𩚑」（天卜）等，在从西、今、食、次等不同構件中組合而成。

在《清華簡》中，「飲」字也是指飲酒義，是常見的飲酒動詞，文例如下：


<sup>3</sup> 《經典釋文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2.09），頁428。

<sup>4</sup>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陸）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6.04），頁。

〈繫年〉：「賽（息）侯以文【二六】王  =（飲酒）【27】」


〈耆夜〉：「乃 （飲）至文王大（太）室【1】」

〈耆夜〉：「監 （飲）酉（酒）【3】」

〈耆夜〉：「嘉雀（爵）速 （飲）【4】」

〈耆夜〉：「周公秉雀（爵）未 （飲），蚩（蟋）蜚（蟀）趯（趨）陞（陞）于尚（堂）

【9】」


從字形上來看，《清華簡》「飲」字繼承了从酉、从次、今聲的金文寫法（如「」，魯元匹），其中有細微的差別，在於「今」旁構件是否包圍了「欠」部。

從這五個文例看來，《清華簡》的「飲」字，與「酉（酒）」合文，讀作「飲酒」；不與「酉（酒）」連文時，也解作「飲酒」的意思。段玉裁曾指出：「水流入口為飲，引伸之可飲之物謂之飲。與人飲之謂之飲，俗讀去聲。又消納無迹謂之飲。」並且都用作動詞，取「水流入口」的意思，未出現如《論語·雍也》：「一簞食，一瓢飲，人不堪其憂，回也不改其樂。」一類的名詞用法。




這種現象，不獨在《清華簡》，在《上博簡》中也可以發現。《上博二·容成氏》：「（飲）而飲（食）之【3】」、《上博五·三德》：「凡飲（食）飲無量計【7】」、《上博五·三德》：「不飲弗飲（食）【11】」、《上博五·融師有成氏》：「弗飲弗飲（食）【6】」

總括來看，《清華簡》的「飲」字都指{飲用}義，尚未出現泛稱{飲料}義的用法。

## 肆、饋

「饋」字見於〈駱鳥〉：「少（小）臣 （饋）【5】」原考整理者引《周禮·天官·膳夫》：「凡

王之饋，食用六穀，膳用六牲。」鄭玄注：「進物於尊者曰饋。」解釋，諸家從之。

「饋」字从食、从貴，表示進獻食物的意思。《說文·部》：「饋，餉也。从食、貴聲。」可見「貴」旁亦兼聲。季師旭昇指出「貴」字有兩個來源<sup>5</sup>，而《清華簡》「饋」字的「貴」旁，从甌（簣之初文）、从「貝」的字形，與《郭店·老子甲》【29】「」、《上博一·詩論》【6】「」的寫法相同，異於《曾侯乙》【137】「」一類的字形。


在出土文獻中，「饋」用作本義，如邵王之諛鼎：「邵(昭)王之諛(媼)之饋鼎。」(《殷周金文集成》02288)，或指饋祭，如《新蔡葛陵楚簡》：「饋祭子西君【甲二 38、39】」《望山》：「各哉(特)牛，饋之。【1.112】」。

在《清華簡》中，可以明顯看出「饋」字取的是進獻食物於上的意思，小臣饋是指小臣進獻做好的駘羹給商湯。

## 伍、 饈

「饈」字見於〈湯丘〉：「飢(食)時不旨(嗜) ，五味皆哉(飶)【16】」原考釋讀為「饗」，

許可讀為「珍」，指出：

郭店簡中有讀為「慎」的“**𠄎**”、“**𠄎**”、“**𠄎**”、“**𠄎**”等字。裘錫圭先生認為這類字从「**𠄎**」(𠄎)省、从「丨」聲或「十」聲。<sup>6</sup>陳劍先生把其分析為「从言，所聲(或所省聲)」，并說「**𠄎**」所从「么」形是由璽印中**𠄎**字的「**𠄎**」形訛變而來。<sup>7</sup>準此，此處  字从食、**𠄎**聲，讀成宵部「饗」字不若讀為文部的「珍」，謂食材之珍貴。如此，「不事問，不居疑；食時不嗜**饈**，五味皆載」呈隔句押韻<sup>8</sup>。

王瑜楨從之<sup>9</sup>；而王寧則指出：

<sup>5</sup> 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4年9月)頁542。

<sup>6</sup> 裘錫圭《釋郭店〈緇衣〉“出言有丨，黎民所言丨”——兼說“丨”為“針”之初文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簡牘帛書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393頁。

<sup>7</sup> 陳劍：《說慎》，《甲骨文文考試論集》，綫裝書局，2007年，第52頁。

<sup>8</sup> 據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：〈清華簡第五冊整理報告補正〉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，2015.4.8。

<sup>9</sup> 〈清華五《湯處於湯丘》初讀〉17樓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「簡帛論壇」

讀“珍”可從。此字當是從食慎省聲，即“飮”字或體，《說文》以為“饗”之本字，訓“食也。從食，珍省聲。”此當是從食彡聲，可讀為“珍”。“旨”不煩讀為“嗜”，“旨珍”乃以珍饈為美味之意。」<sup>10</sup>

筆者前已指出：

「饈」，許可讀作「珍」的思路是可從的，而王寧進一步提出「飮」字，卻仍讀作「珍」。《說文·食部》：「飮，食也。從食，珍省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謂之饗飮。』」**「饈」**字从食，音近於**飮**，讀作同从食旁的「飮」，比讀作「珍」較為適宜。<sup>11</sup>

今稍作補充。我們認為「饈」應即是「飮」字異體，關於《說文》所引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：「謂之饗飮」，段玉裁已指出「今傳作『饗』。賈、服及杜皆曰：『貪財為饗，貪食為飮。』此蒙上文貪于飲食、冒于貨賄，分言之。非許意也。」而從《清華簡》的用法來看，許慎所看到的《左傳》可能比較接近寫作「饈」一類字形的本子。

「飮」義貪食，「嗜飮」在簡文中指嗜欲貪食。「飮（食）時不旨（嗜）饈（飮）」是指食以時，不嗜以飮，也就是說飲食不離時節，不喜欲貪食。類似的觀念，常見於古代文獻，如《禮記·禮運》：「用水火金木，飲食必時。」而《禮記·坊記》：「故君子仕則不稼，田則不漁；食時不力珍，大夫不坐羊，士不坐犬。」與簡文「食時不嗜飮」的觀念是相同的。

## 陸、鄉

「鄉」字見於〈筮法·享〉：「屯（純）牝，乃鄉【2】」、「乃亦鄉【4】」，都讀作「饗」。「鄉」字从（亦聲）、从邑，象兩人相對跪坐共食之形<sup>12</sup>，如「鄉」（《集成》5395）；「鄉」有時候改為从二欠或从二卩，如「鄉」（《甲骨文合集》16050）、「鄉」（《甲骨文合集》19851）；「鄉」也時有改為从食，如「鄉」（《集成》4207），有時則改从「酉」，如「鄉」（《甲骨文合集》6734）。

而在《清華簡》中，「鄉」字作「鄉」、「鄉」之形，繼承的是从、从食的寫法。

「鄉」字在簡帛類的出土文獻中，可讀作本字，如「丞某告某鄉主」（《睡虎地·封診》【43】）、「縣嗇夫若丞及倉、鄉相雜以印之」（《睡虎地·倉律》【21】）；可讀作「嚮」，如「以人火

<sup>10</sup> 王寧：讀清華五《湯處於湯丘》散札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5.4.21。

<sup>11</sup> 呂佩珊：《清華簡》飲食觀初探，中國文字學會第八屆學術年會，北京人民大學，2015.8.21-24。

<sup>12</sup> 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4年9月）頁545。

鄉(嚮)之，則已矣。」(《睡虎地·日書》【42】)、「聞吏民犯法為閒私者不止，私好、鄉俗之心不變」(《睡虎地·語書》【6】)；可讀作「饗」，如「昔堯之鄉(饗)舜也」(《上博·四·曹沫》【2】)、「天子而鄉(饗)」(《信陽》【1.035】)。從「鄉」字的用法，可以看出地域的差別，秦系「鄉」字多讀作本字，或讀作「嚮」<sup>13</sup>；楚系則多讀作「饗」。

〈筮法·享〉「鄉」字應讀作「饗」，「乃饗」、「乃亦饗」，指燕饗或饗祀。清·段玉裁注《說文解字》指出：

按：《周禮》用字之例，凡祭言用言字，凡饗燕用饗字。……

《左傳》則皆作言，無作饗者。《毛詩》之例，則獻於神曰言，神食其所言曰饗。……

鬼神來食曰饗，即《禮經》尚饗之例也。獻於神曰言，即《周禮》祭言作言之例也。各經用字自各有例，《周禮》之饗燕，《左傳》皆作言宴，此等蓋本書固爾，非由後人改竄。




從《清華簡》以「鄉」指「饗」，可見較近於《周禮》系統。

## 柒、 小結

以上討論了出現在《清華簡》中的「飮」、「飲」、「饗」、「饋」四個从食的字例。經過上文的討論，可以知道：

一、「飮」尚未用以指穀類食物，且先秦傳世文獻只作「食」，戰國出土文獻則多作「飮」。「飮」字有食用的意思，{食}都是以「飮」表示，而先秦傳世文獻則以「食」用來指{食}，是最常見的飲食動詞

二、《清華簡》的「飲」字都指{飲用}義，尚未出現泛稱{飲料}義的用法。《清華簡》的「飲」字，與「酉(酒)」合文，讀作「飲酒」；不與「酉(酒)」連文時，也有「飲酒」的意思。

三、「饋」則是專指下對上的獻食。其所从之「貴」，从甶(簣之初文)、从「貝」的字形，與《郭店·老子甲》【29】、《上博一·詩論》【6】的寫法相同，異於《曾侯乙》【137】一類的字形。

四、「饗」字應即是「飮」字異體，而「飮」也是「饗」字異體，貪食的意思。

五、「鄉」字在《清華簡》中，讀作「饗」，與秦系出土文獻多讀作「嚮」不同；在傳世文獻中，近於使用「饗」字的《周禮》系統。

<sup>13</sup> 方勇編：《秦簡牘文字編》(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2.12)頁485。



## 捌、 主要參考書目

-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0.12。  
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1.12。  
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參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2.12。  
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肆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3.12。  
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伍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.4。  
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陸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6.04。  
**顏偉明集釋**：〈清華簡《耆夜》集釋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殷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，2011.9.20  
 季旭昇教授主編；王瑜楨、黃澤鈞、李雅萍、金字祥合撰；季旭昇、駱珍伊摹字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讀本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，2013.11。  
 蘇建洲、吳雯雯、賴怡璇：《清華二《繫年》集解》，臺北市：萬卷樓，2013.12。  
 李學勤先生主編，沈建華女士、賈連翔先生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一三）文字編》，北京：中西書局，2014.5。  
 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4.9。  
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：〈清華簡第五冊整理報告補正〉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，2015.4.8。  
 〈清華五《湯處於湯丘》初讀〉17樓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「簡帛論壇」  
 王寧：讀清華五《湯處於湯丘》散札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5.4.21。  
 呂佩珊：〈《清華簡》飲食觀初探〉，中國文字學會第八屆學術年會，北京人民大學，2015.8.21-24。

## 玖、 附錄

字例	冊數	篇章	文例
飩	清 華 三	駘鳥 6	眾鶯(鳥) 𩚑(將) 飩(食) 之
		駘鳥 6	不可飩(食) 也
		駘鳥 6	于飩(食)【六】 斤(其) 祭
	清華五	湯丘 1	取妻於又=𩚑(有莘。有莘) 嬭(媵) 以少=臣=(小臣，小臣) 善為飩(食)，𩚑(烹) 之和。
		湯丘 1	又(有) 𩚑(莘) 之女飩(食) 之
		湯丘 2	湯亦飩(食) 之



		湯丘 18	飢 (饑) 又 (有) 所飢 (食)
		湯丘 18	飢 (饑) 又 (有) 所飢 (食)
		子產 23	好禽 (飲) 飢 (食) 酉 (饗) 釀
		子儀 1	非 (靡) 土不飢 (飭)
饋	參	駘鳥 5	少 (小) 臣饋
飲	壹	繫年 27	賽 (息) 侯以文【二六】王飲= (飲酒)
	壹	耆夜 1	乃飲 (飲) 至文王大 (太) 室
	壹	耆夜 3	飲監 (飲) 酉 (酒)
	壹	耆夜 4	嘉雀 (爵) 速飲 (飲)
	壹	耆夜 9	周公秉雀 (爵) 未飲 (飲)
飴	伍	湯丘 16	飴 (食) 時不旨 (嗜) 飴